##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4 年第 2 次甄選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簡章 (延長報名至 114 年 9 月 25 日)

- 一、儲備名額:儲備若干名。
- 二、甄選資格條件:
  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  - (二)性別不拘。
  - (三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;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 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,並持有證明文 件。
  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,且符合臺灣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。
  - (五)錄取人員經本所通知報到時,應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醫療院所 實施體格檢查,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為體格檢查不合格:
    - 1. 視力:各眼裸視未達 0.2,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    - 2. 聽力: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。
    - 3. 辨色力:色盲或色弱者。
    - 4. 重度肢障者。
    - 5. 胸部 X 光檢查結果異常者。
    - 6. 经公立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無法定傳染病者。
    - 7. 其他重症疾患,無法治癒,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  - ※ 錄取後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醫療院所辦理,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(含修改後再蓋校對章),另最近6個月內之檢查本所採用(體格檢查若不符合前述條件,取銷錄取資格,不予僱用。)。
- 三、甄選方式:經審查符合資格者,參加面試。
- 四、面試時間:114年10月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,請於當日上午9時20分前至本所二樓人事室報到;於本所網站符合面試資格者名單(https://www.tcd.moj.gov.tw/資訊公開/電子公布欄/最新訊息)。請務必主動上網查詢,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面試地點:本所2樓閱覽室,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 健保卡),以利核對身分。
- 六、甄選標準:依面試成績高低擇優儲備。
- 七、報名期限:自114年9月16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。

## 八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報名時間及方式:報名時間自114年9月16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,報名方式以親自送達方式(早上09:00-12:00,下午14:00-17:00)或掛號郵寄報名,逾期不受理(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,惟至遲應於114年9月26日下班前寄達本所)。報名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約僱人員甄選」,逕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人事室(郵遞區號408216,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。)。
- (二)簡章及簡歷表請至本所網頁(https://www.tcd.moj.gov.tw/資訊公開/電子公布欄/最新訊息)自行下載使用。

## 九、 報名應繳文件:

- (一) 簡歷表1份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1份。
- (三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
- (四)其他證明文件(矯正機關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)。
- (五)其他證明文件: 男性已服兵役者,繳交退伍證明文件,免役者附免役證明。
- (六)經正式僱用後,須繳交最近6個月以內之體格檢查表,另繳驗報名時相關證件正本,驗畢退還,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,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移送法辦。
- 十、 公告儲備人員名單:114 年 10 月 8 日(視作業進度調整公告時間)公告於本 所網站(https://www.tcd.moj.gov.tw/資訊公開/電子公布欄/最新訊息) 內公告;未錄取人員,不另行通知;正取人員另行通知上班日期。
- 十一、工作內容:1.男性收容人提帶、秩序維護及警戒安全等直接戒護勤務工作(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)2.待遇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五等280薪點38,948元支給(有提敘情形依「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」辦理。)

## 十二、 其它:

- (一)備取人員列於儲備名冊,視本所出缺及經費狀況,依序遞補僱用。僱用 人員通知後如未於10日內報到者,列為下一備取序列,如再獲通知未於 10日內報到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,均註銷儲備約僱資格;備取人 員儲備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日起至115年10月2日止。
- (二)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,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,立即解僱;僱用 期限屆滿應予解僱,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- (三)本甄選僱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「禁止兼職」規定,公告錄取並通知 進用日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手續。
- (四)依規定支(兼)領月退休(伍)金人員再任公職應停止支領月退休(伍) 金,報名人員若有前述情形者應主動向原退休(伍)機關提出申報。 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沒	上務部矯	正岩	<b>肾臺中看</b>	守所	· 114 £	年第2	次儲備	約僱用	哉務	1	ŁΞ	里人	甄選	簡歷和	長	,	編號	₹:		
姓	名								出力	生	<u>E</u> 1	年月	日		_	年	月		日	
身分言	登統一編號											;正村 管 珰	幾關			是		]否	•	
通	訊 處								電		1	主家電	話							
户	籍								話		行	動气	電 話							
兵役	服務軍種								電子	ት	郵	件	信 箱							
最高	高學歷		學校名	3稱	(請填	全後	-)	所	、系		` ;	科名	稱			學起			月	
	- <b>1</b> 1 / II													<b>自</b>	<u> </u>	月.	至 —	年	)	月.
現	職	單		位		2	,	稱	職											務
									2											
經	歷	1.							2.			1						_		
		簡	要		自	傳	-							考人貝						
														最近] 寸正面						
														1 正出帽照片	•	7				
															. ,					
									-tm	_	<b></b>	, ,	2 .							
												<u>人</u>		百填載	י פנ	初宏	12 1	化相	. / <del>11</del>	עג
										•		•		俱東 [實,	•					
														· 怎察覺			-			
												_		格或						
									法律	津	責	任。	本人	、同意	法	<b>務部</b>	繑.	正署	臺	中
									看:	守	户户	<b>斤為</b>	辦理.	本甄3	医坐	本	人们	固人	. 資	料
									(含	-/	公	務人	員任	用法多	第 2	8 條	:不	得任	用	情
													•	2錄)	苞集	、處	理,	及利	用	權
									利	,			色無異							
										,				名:_						_
									,	4	P	華氏	國Ⅰ	14 年		月		日		
										村				編號的	<b></b>	裝訂				
									1. 2.			歷表	分證	製木						
									3.			-		彩平 件影本	ż					
									4.					件(無:		.附)				
									5.		退	伍令	影本	(無者	免	针)				
									審引	杳	紅結	:果:	□台	格[	一不	合本	<u> </u>			
此表言	告正松街官	,不		: 音册 2	名勿節宣	)。₩	<b>夕、</b> 出生至	王日日産	崩線馬	錰	浴	田文化	<del>上</del> 相符	,不得	<b></b>	, 報 :	と確立	脏久	百手	<b>續</b> 及

此表請正楷填寫,不得潦草(注意姓名勿簡寫)。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,不得更改,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 應繳各件務須齊全。